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主旨：有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2月5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師培核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第2項)本條例第

裝

訂

線

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者，不在此限。

四、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110年2月5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師培核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研訂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百分之四之計算母數，以本部核定師資生總量計算之。
- (二)考量各校已公告110學年度學系之招生簡章，110學年度請各校依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計算偏鄉師資生人數，以教育學程甄選辦理為主，師培並行學系得由學校審酌甄選時程評估納入辦理。
- (三)各校辦理教育學程，應由學生檢具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相關文件(例如高中畢業證書)，由師資培育中心檢核其資格，並從寬認定。各校可評估輔以切結書之方式，由申請報考之學生舉證其畢業學校及於該校就讀之起訖日期。
- (四)前開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人數，若未達各校師培核定總量之百分之四，則偏鄉地區學生之實際錄取人數得低於百分之四。
- (五)各校全師資培育學系，可由學系檢核入學新生是否符合偏鄉地區學生之身分，併計列各校應錄取偏鄉地區師資生數。
- (六)各校對於錄取偏遠地區學生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讀資格，依其甄選結果，仍得設最低錄取門檻或擇優錄取，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五、本部前於107年12月2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2348號函，說明本條例第6條有關偏鄉地區學校就讀年限之認定與起算(



諒達)。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項，對於偏遠地區學生身分之認定，得以各該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據以認列該階段之累計就讀年限。本部擬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請參考使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大葉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除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